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宣发〔2022〕 2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 巡学旁听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推进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关于建立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制度的通知》（党发〔2020〕24号）精神，学校决定启动 2022 年度校内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巡学旁听时间

11月中旬-12月中旬

二、巡学旁听对象

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

三、巡学旁听形式

（一）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自查

1. **制度方面：**包括中心组成员名单、中心组学习等有关文件、2022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、集体研讨方案及相关文件等。

2. **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：**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，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。深化党史学习、研究、宣传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。

3. **学习情况：**包括学习通知、考勤签到、学习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等。

4. **学习成果：**包括中心组成员撰写的学习心得、调研报告、理论文章、报刊上发表的中心组学习的做法和经验等。

（二）校领导对分管或联系单位开展巡学旁听

坚持“以点带面、分类指导”的工作原则，校领导参加一次分管或联系单位的二级党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，并通过查阅资料、个别访谈、旁听学习等方式全面了解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。

1. **查阅资料。**查阅分管或联系单位中心组学习制度文件和年度学习计划、学习方案、集体学习研讨发言材料及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相关材料。

2. **旁听学习。**全程旁听分管或联系单位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，观摩学习开展情况，现场点评。

3. **个别访谈。**与中心组成员、学习秘书、具体工作人员等开展个别访谈，了解日常学习情况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周密组织。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中心组学习的组织领导，根据实际工作安排，提前做好学习安排，负责主动与巡学旁听联络员（见附件2）对接联系。

2. 务求实效。巡学旁听组按照程序开展巡学旁听工作，听取中心组成员发言后，对学习作出点评，如实记录学习情况，并填写巡学旁听评价表。巡学旁听结果将作为单位党建考核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巡学旁听材料检查表

2.巡学旁听联络员名单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宣传部

2022年11月14日

